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婴儿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180815000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经手术分娩时的活体婴儿。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医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婴儿医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二) 医疗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医疗意外伤害而引起**并发症**,并以该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婴儿医疗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三) 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医疗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支付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保险单所载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医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理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婴儿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额达到婴儿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非医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意外伤害、并发症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人身损害。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病历、诊断证明；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鉴定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病历、诊断证明；
4. 医疗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疗意外】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的、外来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并发症】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由患一种疾病合并发生了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